



内蒙古自治区生鲜乳收购管理办法

(2009 年 2 月 17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66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生鲜乳收购管理,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生鲜乳,是指未经加工的奶畜原奶。

第三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生鲜乳收购、贮存、运输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总责。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生鲜乳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生鲜乳质量安全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生鲜乳运输者的生鲜乳质量安全

意识。

第六条 收购、贮存、运输的生鲜乳，应当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

禁止在生鲜乳收购、贮存、运输过程中添加任何物质。

第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自治区奶源分布情况，按照方便奶畜养殖者、促进规模化养殖的原则，对自治区生鲜乳收购站的建设进行科学规划和合理布局。

旗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自治区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结合本行政区域奶畜存栏量、日产奶量、运输半径等因素，确定本行政区域生鲜乳收购站的建设数量和规模，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后公布。

自治区鼓励乳制品生产企业按照规划布局，自行建设生鲜乳收购站或者收购原有生鲜乳收购站。

第八条 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向所在地旗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申请书；

（二）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和周围环境示意图；



(三) 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清单;

(四) 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五) 开办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六) 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

(七) 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收购生鲜乳。

第九条 旗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 完成申请材料的审核和对生鲜乳收购站的现场检查, 并做出行政许可决定。对符合条件的, 颁发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对不符合条件的, 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条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 2 年。有效期满后, 需要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 应当在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满三十日前, 持原证重新申请。重新申请的程序与原申请程序相同。

改建、扩建生鲜乳收购站, 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并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或者负责人变更的, 应当向原发证机关



申请换发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建立生鲜乳收购、销售和检测记录。生鲜乳收购、销售和检测记录应当包括畜主姓名、单次收购量、生鲜乳检测结果、销售去向等内容，并保存 2 年。

第十二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生鲜乳收购站给予扶持和补贴，提高其机械化挤奶和生鲜乳冷藏运输能力。

第十三条 生鲜乳收购站的挤奶设施和生鲜乳贮存设施使用前应当消毒并晾干，使用后 1 小时内应当清洗消毒并晾干；不用时，用防止污染的方法存放好，避免对生鲜乳造成污染。

生鲜乳收购站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杀虫剂和其他控制虫害的产品应当确保不对生鲜乳造成污染。

第十四条 禁止收购下列生鲜乳：

（一）经检测不符合健康标准或者未经检疫合格的奶畜产乳；

（二）奶畜产犊 7 日内的初乳，但以初乳为原料从事乳制品生产的除外；

（三）在规定用药期和休药期内的奶畜产乳；

（四）其他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生鲜乳。

对前款规定的生鲜乳，经检测无误后，应当在所在地旗县级

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监督下予以销毁或者采取其他无害化处理措施。

第十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生鲜乳价格的监控和通报，及时发布市场供求信息 and 价格信息。

必要时，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由价格、畜牧兽医等部门以及行业协会、乳制品生产企业、生鲜乳收购者、奶畜养殖者代表组成的生鲜乳价格协调委员会，根据生鲜乳的生产成本、流通费用、企业加工费用、旺淡季生产需求、质量差异等因素确定生鲜乳交易参考价格，供购销双方签订合同时参考。

第十六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应当执行国家规定的生鲜乳等级标准，向社会公布生鲜乳收购价格。对相同等级标准的生鲜乳实行相同的收购价格，不得以任何名目压等压价，并应当及时兑现奶资。

第十七条 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旗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无生鲜乳准运证的车辆，不得从事生鲜乳运输。

生鲜乳运输车辆只能用于运输生鲜乳和饮用水，不得运输其他物品。

生鲜乳运输车辆使用前后应当及时清洗消毒。



第十八条 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奶罐隔热、保温，内壁由防腐蚀材料制造，对生鲜乳质量安全没有影响；

（二）奶罐外壁用坚硬光滑、防腐、可冲洗的防水材料制造；

（三）奶罐设有奶样存放舱和装备隔离箱，保持清洁卫生，避免尘土污染；

（四）奶罐密封材料耐脂肪、无毒，在温度正常的情况下具有耐清洗剂的能力；

（五）奶车顶盖装置、通气和防尘罩设计合理，防止奶罐和生鲜乳受到污染。

第十九条 生鲜乳运输车辆的所有者，应当向所在地旗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生鲜乳运输申请。旗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日内，对车辆进行检查，并做出行政许可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颁发生鲜乳准运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从事生鲜乳运输的驾驶员、押运员应当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并具有保持生鲜乳质量安全的基本知识。

第二十一条 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生鲜乳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名称、运输车辆牌照、装运

数量、装运时间、装运时生鲜乳温度等内容，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驾驶员、收奶员签字。

生鲜乳交接单一式两份，分别由生鲜乳收购站和乳品生产者保存，保存时间 2 年。

第二十二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站、生鲜乳运输者不得将其生产、收购、运输的生鲜乳与饲料、饲料添加剂、农药、兽药及非食用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混存混放，避免生鲜乳受到污染。

第二十三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可以组建本企业的物流公司或者牵头组建第三方专业物流公司，对生鲜乳运输车辆实行企业规范化管理。有条件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现代化信息监控系统，加强对生鲜乳运输车辆的监管。

第二十四条 草原牧区的生鲜乳收购站原则上选择距离公路两侧 20 公里以内、奶畜饲养相对集中的区域设立。

第二十五条 草原牧区的生鲜乳收购站应当集中定点收购生鲜乳，逐步取缔个体流动奶车和个体收奶站。

收购生鲜乳实行同等同价，不得以任何名目压等压价。

第二十六条 草原牧区的奶畜散养户应当在挤奶前后对挤奶设备进行净化和消毒。奶畜散养户应当配备手推式挤奶器等机



械化挤奶设备。

第二十七条 自治区支持草原牧区建立奶畜养殖场、养殖小区，采取封闭隔离、人畜分离、集中挤奶的方式，实现标准化规模养殖。

鼓励草原牧区奶畜散养户进入奶畜养殖场、养殖小区。

第二十八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和生鲜乳收购站应当通过签订合同或者订单的方式，与草原牧区奶户建立长期稳定的生鲜乳收购关系，同时向奶户公布收购标准、收购量和收购价格。

第二十九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生鲜乳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开展生鲜乳质量检测抽查，并记录检测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

检测抽查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条 在生鲜乳收购、贮存、运输的过程中，发现生鲜乳被污染或者可能被污染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旗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报告。

接到报告的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对前款规定的生鲜乳及时封存、检测。经检测确定生鲜乳被污染的，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对导致乳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报告、处理。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2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内蒙古自治区鲜奶管理规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38 号）同时废止。